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股份的披露情况

孚日控股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并通过增持股份进一步增强对孚日股份的控制权。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计划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开始,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份 2%的股份。

孚日控股从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在连续 12 个月内孚日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9,392,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7,302,448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209 万股。增持期间,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为 2010 年 12 月 22 日,增持达到股本 1%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7 日。

####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已满 12 个月,其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在此期间,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上述增持外,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未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行

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履行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增持完成后，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232,41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1.99%。本次增持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6 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